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重選董事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4
附錄二 -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董事會函件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 豐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有關重選董事之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并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重選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 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當中所載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5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鍾先生現為明豐 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 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之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鍾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 袍金乃參照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特定任期為三年。鍾先 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本補充通函日 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早股東垂注。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46歲,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 袍金乃參照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特定任期為三年。張先 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本補充通函日 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早股東垂注。

經考慮鍾先生及張先生之經驗及專業資格,董事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條件,鍾先生與張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鍾先生及張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 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 應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 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 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鍾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 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 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 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 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 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 豐 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9)

股東调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本通告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下列決議案將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額外第12及13項決議案:

作為普通業務

- 12. 重撰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補充 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一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